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2 年度彙整審計委員會工作如下：

1. 審議年季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2. 評估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3. 審議年度稽核計畫案
4. 審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業程序
5.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民國 112 年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委員	官朝永	4	0	100%
召集人	林敏弘	4	0	100%
委員	張嘉信	4	0	100%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資訊：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四次 112.3.29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出具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2.5.10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D)評估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2.8.2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2.11.9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提董事會由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出席審計委員：林敏弘、官朝永、張嘉信 決議結果：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